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雅莉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69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14579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991289\_11114579000\_1\_3991289\_11114579000\_1.pdf、  
3991289\_11114579000\_1\_3991289\_11114579000\_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

「111年學校午餐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」活動，修訂報名  
收件日期及相關期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學校鼓勵學生踴  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10045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本府業於111年3月3日以屏府教前字第  
11108619400號函（諒達）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 
響，爰國立成功大學延後報名收件日期至111年5月13日  
（星期五）止，並修正活動相關期程。
- 三、另為增進旨揭競賽暨票選活動之成效，請協助公告網站連  
結及跑馬燈等宣傳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檢附修訂後之活動辦法1份，相關最新資訊，請詳見活動網  
站：<http://schoollunch.ee.ncku.edu.tw>。
- 五、本案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活動窗口：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

內容研究中心田先生，電話：(06) 2089602分機83、E-mail：nbaworf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